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義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賢

訴訟代理人 謝秀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錢進福因108年度勞訴字第16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參萬玖仟捌佰壹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李隆文